

北方工业大学

2004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民法 (含知识产权)

适用专业：经济法

说明：回答问题要观点明确、层次清楚。

(答题请写在答题纸上，试题上答题无效)

一、名词解释 (每题 5 分, 共 30 分)

- 1、社团法人
- 2、真意保留
- 3、公信原则
- 4、善意占有
- 5、形象权 (商品化权)
- 6、不安抗辩权

二、简答题 (每题 8 分, 共 48 分)

- 1、试述合同自由原则的主要内容
- 2、试析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 3、简述物权保护方法与债权保护方法的主要区别
- 4、简析诉讼时效期限届满的法律后果
- 5、简述加害给付的适用条件
- 6、简述身体权的特征和权利内容

三、论述题 (每题 24 分, 共 72 分)

- 1、试述专利权客体的表现形式以及我国的立法保护
- 2、论一物一权原则
- 3、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有哪些? 试以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为理论基础, 对下列材料作法律上的分析: 下列立法在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承担问题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请从法律角度阐述你对这种变化的看法。

(背景资料: 1999 年 8 月沈阳市制定的《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该办法规定: 行人因横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等违章行为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如果机动车无违章, 行人负全部责任。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初稿》对此作出的规定是: “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损失, 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金额的范围内予以赔偿; 人身伤亡损失超过投保金额的部分,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双方都有过错的, 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

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对这类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作出了如下规定: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 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且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 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 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